

第八届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

暨第 81 届施坦威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国区比赛

北京分赛区章程

一. 总则:

1. 比赛评审委员会对各轮比赛的评定为本比赛不可改变的最终决定。
2. 参赛者不限国籍。
3. 参赛者、获奖者的声像宣传权和参加与本比赛有关的演奏、音乐会等活动的举办权属于本比赛组织委员会，对参加者不另付酬。
4. 本章程解释权归北京地区分赛区组委会所有。

二. 地点安排:

1. 北京分赛区预选赛: 施坦威之家北京, 北京市盛世雅歌琴行, 北京鲍蕙荪琴行
2. 北京分赛区决赛: 施坦威之家北京

三. 时间安排:

1. 北京分赛区预选赛: 2017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2. 北京分赛区决赛: 2017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3. 全国总决赛于 2017 年 12 月 8 - 10 日举行

四. 报名及参赛:

1. 报名开始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报名
2. 报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以送达组委会和邮递戳为准)。
3. 报名方式: 书面报名, 在比赛地点索取比赛报名表, 完整填写后亲自送达或邮递。
4. 报名所需材料:
 - A) 完整填写的报名表;
 - B) 有效身份材料复印件;
 - C) 近期 2 寸标准像 3 张 (浅色背景), 5 寸艺术照 2 张 (进入总决赛后提供);
 - D) 报名费。
5. 报名费:
 - A) 业余组 **380 元/人**;
 - B) 专业组 **500 元/人**;

五. 参赛资格确认:

1. 报名表填写不清及所附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无效。
2. 组委会根据报名材料进行预选, 以确定报名者的参赛资格。
3. 进入分赛区决赛的人数是有限的, 参赛选手在收到进入分赛区决赛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组委会确认参加分赛区决赛, 组委会收到通知, 参赛资格即被确认。
4. 分赛区选手进入中国赛区总决赛的结果不是当场立即公布, 是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总决赛者。
5. 报名参加各专业组、业余组比赛的选手必须确保进入总决赛时应是相应的“专业”或“业余”身份。

6. 业余选手可以报名参加专业组比赛；不允许专业组选手参加业余组比赛。
7. 不允许超龄报名。

六. 组别及曲目:

1. 分赛区预选赛:

业余少儿组:

年龄: 6 周岁及以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的选手)。

要求: 曲目时间在 3 分钟以内, 自选一首中国或外国作品 (曲目类型不限)。

业余 A 组:

年龄: 7—9 周岁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 (不少于 6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B 组:

年龄: 10—12 周岁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11 分钟之内 (不少于 9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巴赫创意曲或者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C 组:

年龄: 13-16 周岁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要求: 演奏时间 15 分钟之内 (不少于 13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青年组:

年龄: 17 周岁及以上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

要求: 曲目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自选一首中国或外国作品 (曲目类型不限)。

2. 分赛区决赛 (业余组):

业余少儿组:

年龄: 6 周岁及以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的选手)。

要求: 曲目时间在 3 分钟以内, 自选一首中国或外国作品 (曲目类型不限)。

业余 A 组:

年龄: 7—9 周岁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 (不少于 6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B 组:

年龄: 10—12 周岁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11 分钟之内 (不少于 9 分钟), 必须包含一首巴赫创意曲或者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 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C 组:

年龄: 13-16 周岁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要求：演奏时间 15 分钟之内（不少于 13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青年组：

年龄：17 周岁及以下（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

要求：曲目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自选一首中国或外国作品（曲目类型不限）。

3. 分赛区决赛（专业组）：

专业 A 组：

年龄：13 周岁及以下（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要求：曲目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不少于 8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一首或一首以上乐曲选自：门德尔松《无词歌》、柴可夫斯基《四季》、肖邦《玛祖卡》、巴托克《小宇宙》；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专业 B 组：

年龄：14—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曲目时间在 13 分钟以内（不少于 11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巴赫法国组曲选段（必须包括阿勒曼德，萨拉班德，吉格）或者巴赫三部创意曲两首；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专业 C 组：

年龄：17 周岁及以上（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

要求：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

任选贝多芬奏鸣曲相连的两个乐章，其中应包含一个慢乐章。

注：

1. 北京分赛区专业组不参加北京分赛区预选赛，直接报名参加北京分赛区决赛，由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主办。
2. 专业 A、B、C 组：面向所有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的钢琴表演专业（包括附中、附小）的在校学生，含硕士研究生。
3. 业余少儿组和业余青年组不进入中国区总决赛。
4. 计时从选手开始演奏起直至本轮演奏结束；选手若超时可能会被评委叫停，但不影响成绩。

七. 预选赛奖项设置及分赛区决赛资格

1. 北京分赛区预选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及荣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2. 北京赛区决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及荣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3. 进入北京分赛区的名额分配比例按照报名人数比例来定。

八. 设奖及奖金：

1. 北京分赛区预选赛一、二、三等奖及荣誉奖由施坦威公司颁发证书、奖杯，优秀指导教师由施坦威公司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2. 北京分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及荣誉奖由施坦威公司颁发证书、奖杯，优秀指

导教师由施坦威公司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 奖品（奖金）的分配是不容争辩的。